学生托管协议书

 甲方： （负责人： ）地址：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父亲： 身份证号： 电话 母亲：身份证号：电话

 学生：所在学校：班级：

 地址：

 乙方为方便子女接受教育，经考察决定将现就读于 学校的学生

 交由甲方托管。为明确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委托甲方在指定期间履行对学生的看护及教育管理责任。甲方要以

 高度负责和敬业奉献的精神，为学生提供安全、科学的学习与生活管理，使学生

 各方面素质得到全面的发展和提高。

 二、乙方愿意接受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及守则，并委托甲方在紧急情况或不

 能联络到乙方时可不必另行办理委托手续，代表乙方对学生做出合理的决定，并

 获得代表乙方签字的权利。

 三、甲方在学生托管期间负责以下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晚托班：（5:30 -6:30），甲方提供教具、老师、活动场所、课桌等相

 关用品，洗漱用具等由乙方自理。

 2、接送：甲乙双方要遵守时间规定，按时接送孩子，并在指定的地点。如

 有特殊情况提前与负责老师联系。

 四、委托期限：即日起，以24次48节课结束为终止期限。课节终止协议解

 除。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托管费每月 元（晚托班），另行约

 定 ，一期费用一次性交清，不分期。乙方应以负责

 的态度按时交纳托管费用，延期交纳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

 知乙方交纳，如乙方拒不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

 甲方：篇二：杭州显俊教育学生晚托班协议书

 杭州显俊教育学生托管协议书 甲方：杭州显俊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余显军）地址：

 身份证号： 52212219751019321x电话：

 乙方：父亲： 身份证号： 电话 母亲：身份证号：电话 学生：所在学校：班级：

 地址： 乙方为方便子女接受教育，经考察决定将现就读于 学校的学生 交由甲方托管。为明确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委托甲方在指定期间履行对学生的看护及教育管理责任。甲方要以高度负责和敬业奉献的精神，为学生提供安全。

 二、接送：甲方按时接送学生，学生应在托管班统一安排的地点等候。

 三、委托期限：自\_\_\_\_\_ \_\_年\_ \_ \_月\_\_ \_日至\_\_ \_\_\_\_年\_\_ \_月\_ \_\_日；（备注： \_\_\_\_）。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托管费每月 元，乙方应以负责的态度按时交纳托管费用，延期交纳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交纳，如乙方拒不交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乙方要配合甲方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氛围，教育学生遵守托管期间的有关规定，不得自行外出、擅自脱离甲方监护，如学生不服从安排，不听劝导一意孤行外出玩耍或进行其他未约定的活动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如学生带有传染性疾病，乙方需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甲方有权根据学生病情做出合理处置或拒绝学生参加托管。

 七、自己送来的学生在路上出两安全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责任。

 七、学生当日不参加托管的，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

 八、因下列原因或者学生擅自脱离监护发生意外事故而致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甲方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1、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2、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甲方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3、其它意外因素造成的。

 九、甲方有义务提供安全的条件，确保学生托管期间履行监护义务。对因提供条件不当、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充分履行监护义务，造成学生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合同解除

 1.乙方对甲方服务不满意或因其他原因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其费用按实际托管天数计算。

 2.乙方不打招呼，擅自离校转学，或者不再符合托管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此期间发生的所有与被托管学生有关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十一、乙方要积极主动地保持与甲方的联系和配合，乙方如果发生住址、电话等联系方式的变更应该及时通知甲方。甲方也要将学生托管期间的表现与变化情况充分告之乙方，配合乙方确定学生的教育方案。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篇三：学生午晚托服务协议书

 学生午托服务协议书

 甲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姓名： 与学生关系： 家庭住址： 手机号码：

 乙方（学校）名称：南阳市第x小学 电话：

 甲方因工作需要等原因中午无法接送孩子回家和上学，在自愿的前提下，

 甲方决定将现就读于 年级的被监护人（一下简称学生）交由乙方，接受乙方提供的午托服务。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认真履行监护人职责，与乙方共同承担教育学生的责任，配合乙

 方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习惯，教育学生遵守学校午晚托期间的有关规定，不擅自外出、脱离乙方管理。因学生擅自脱离管理发生意外事故而致人身或财产严重损失的，乙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

 2、甲方应按时交纳午餐费。如甲方拒不缴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学

 生因故不能参加午托的，甲方须提前向乙方请假，请假当天如已交了伙食费，当天伙食费留作下一天伙食费，甲方如不提前请假，当天伙食费照常扣除。

 3、甲方要积极主动地保持与乙方的联系与配合，甲方如果发生住址、单

 位、电话等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同时，对乙方的管理有建议和监督权。

 4、甲方作为学生监护人，应对学生损坏或破坏学校的公共财产承担赔偿

 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建立家长联系制度，向甲方通报学生午晚托期间的各方面的表现

 情况。遇特殊情况随时通报。

 2、乙方应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问题，采取有效以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3、乙方须在午托期间为学生卫生、安全的就餐环境。午餐执行分餐制，由

 学校食堂统一配餐，学校食堂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学校卫生工作

 条例》，领取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必须只有健康证。

 4、乙方应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并要求学生严格遵守，安排午托管理人员做好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于严重违反管理规定、经乙方教育后仍不能改正的学生，乙方有权作出必要的处理，直至终止本协议，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二、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甲方有义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如学生不听乙方管理而发生安全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 方： 乙 方：南阳市第x小学午托部 时 间： 时 间：篇四：托班合同

 半日、全日托班合作合同书

 甲方单位：厦门快乐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个人: \_\_\_\_\_\_\_\_\_\_\_\_\_\_\_\_\_

 合作地址：厦门吕厝摩尔莲花商场四楼a457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经营早教部半日班和全日班，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条约，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作项目：甲乙双方协议签订生效后即开始合作半日班和全日班项目。

 二、 合作期限：

 20\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20\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总计为期一年 。

 三、 资金结算与利润分担：

 1、 在快乐堡教育开设半日、全日班收入为甲、乙双方共同拥有；

 2、 甲、乙方协商每月即教育学费分红一次（当月分成至下月十号准时发放,甲方不予拖欠乙方分红超过15日，否则向乙方赔付额外每月分红的10%；

 3、 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半日、全日上课所需的耗材及杂费（例如纸张、颜料、纸巾等消耗品）以及户外活动费用（如学生礼物等）；

 4、 分成比例：甲、乙双方各占合作项目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十进行分配，按每月学生实收缴纳学费金额计算收入。

 四、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合作，甲方的半日、全日班的项目全部与乙方合作，甲方不得再与其他机构或者个人合作；

 2. 甲方不干涉乙方托班管理教程等相关工作；

 3. 甲方负责管理和营销工作，包括管理和营销工作人员的挑选和培训；

 4. 甲方负责提供合作项目的所有场地设备及水电费；

 5. 甲方负责财务管理（计算学费收入和定期向乙方发放分红）；

 6. 甲方和乙方共同承担半日、全日上课所需的耗材及杂费（例如：纸张、颜料、纸巾等消耗品）以及户外活动费用（如学生礼物等）；

 7.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教学工作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协商共同负责招生宣传工作。

 8. 甲方承担一切甲方自身设施安全造成的问题。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半日、全日班的授课和带班老师的招聘、培训、管理，以及支付师资工资等费

 用，为保证教学质量，学生总人数在10名以内需匹配2名教师，学生15名以内10名以上匹配2至3名教师，超出15名另外开设班级，教师人数再与甲方进行协商；

 2． 乙方全权管理师资老师的上课、请假、节假安排。师资老师工资、请假等费用由乙方管

 理，不与甲方牵涉关系；

 3． 乙方负责学生在托管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但对甲方设施过失以及不可抗拒因素（天灾）

 不承担责任；

 4． 乙方负责与家长学生沟通与交流（包括家访等工作）；

 5、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在甲方方圆3公里内与其他机构合作或个人开设半日、全日托管班

 项目；

 6、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泄露甲方学院资料以及带走甲方学院去其他办学机构或者私自授

 课。

 六、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在没有达到以上所有条款，必须支付3000元人民币赔偿给对方.；

 2、 本合同委托内容需要变更、终止、解除都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才可实行，如任何一方违

 约，都将支付3000元违约金赔付对方。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法律效应，本协议书中未尽事宜，经协商修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期:篇五：中小学生午(晚)托服务委托协议书

 午托中心午（晚）托服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与学生关系： 家庭住址： 手机号码：

 家庭电话： 办公电话：

 乙方名称：

 设立者：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办公）： 手机：

 甲方因工作需要等原因中午无法接送孩子回家和上学，在自愿的

 前提下，甲方决定将现就读于 学校 年级 班的被监护人和午休（或晚餐和托管）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期限和时间

 乙方同意接收学生自月年 月 日（不含节假日，如周末，寒、暑假，法定节日，学校放假等），于中午放学后点，由乙方为学生提供午托（午餐和午休）服务。下午放学后 点，由乙方到校接学生到午托中心至晚上 点，由乙方为学生提供晚托（晚餐和托管）服务。甲方应在晚上8点钟前到午托中心接孩子回家。

 二、收费标准

 午托： 元/月，晚托： 元/月，午托+晚托： 元

 /月。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共同担负起教育和管理孩子的责任。乙方

 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托管职责，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托管环境，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为学生安排相应的休息和实施有效的管理。甲方要认真履行监护人的责任，积极配合乙方教育学生遵守有关规定。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认真履行监护人职责，与乙方共同承担教育学生的责任，配合乙方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习惯，教育学生遵守托管期间的有

 关规定。

 2、甲方应按时交纳午（晚）托费，费用交纳方式 。如甲方拒不缴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午（晚）

 托的，甲方须提前一天向乙方请假，请假当天托管费用 可以扣除 。

 3、甲方要积极主动地保持与乙方的联系与配合，甲方如果发生住址、电话等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同时，对乙方的管理

 有建议和监督权。

 4、甲方不能将患有传染疾病的学生交给乙方托管，否则，责任自负。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深圳市校外午托机构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

 政府令（第199号）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午（晚）托学生提供安全规范的托管场所，做好午（晚）托学生的服务工作。

 1、乙方应对午（晚）托学生登记造册，建立家长联系制度，向甲方通报学生午（晚）托期间的各方面的表现情况。遇特殊情况随时

 通报；

 2乙方应高度重视学生的安全问题，应建立健全午（晚）托安全保障各项制度和应急预案，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食品安全及

 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如发生食品或消防等突发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通知学生监护人及其学校；

 3、乙方须在午（晚）托期间为学生提供安全卫生的就餐环境，合理配餐，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和采购台帐记录，保证食品安全；

 4、乙方确保午休时始终有工作人员看管学生，否则责任自负； 5、乙方在托管期间应预防和避免暴力事件，保护午托学生人身不受伤害；

 6、乙方不能接收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学生，否则责任自负； 7、乙方有权收取合理的午（晚）托费用，但应当公示收费标准；

 8、乙方派专人接送午托学生，保障学生上午放学后到校外午托

 机构及午托后返校的安全。晚托接送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并各自承担相关责任。晚托接送方式 放学后由晚托班老师接回，完成作业后有家长到午托中心接回家 ；

 9、受午（晚）托服务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在决定作出之日起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停止服务的，应提前30日告知午（晚）托学生及其监护人，退还委托剩余期限的午（晚）托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另一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相关责

 任。

 五、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字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